



云南政报

YUN NAN ZHENG BAO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2013·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三年 第七期

(总第 582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平
丁绍祥
卯稳国

主任
副主任

崔质涛 李邑飞
赵海鹰 黄立新
杨杰 唐文祥
杨斌 姚国华
余功斌 张璞
尹勇 赵壮天
蒋兴明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王鸿彬
白建华 孙会强
余有林 李平
李萍 李超
李建军 李付珠
张泽鸿 杨梓江
杨承新 周湛鸿
赵学锋 郝流勇
徐亚谦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李邑飞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
保护条例》的决定 (3)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地理国
情普查的通知 (8)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企业技术创
新主体地位全面提升企业创新
能力的意见 (10)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
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
意见 (1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12年度科
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18)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管问责办法的通知 (3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13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37)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公告(省国家税务局 省地方税务局公告第1号) ... (41)
-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部分产品适用农产品征税范围的公告(省国家税务局公告第2号)..... (42)
- 云南省计算机正版软件产品管理规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省财政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版权局、省招标采购局公告第2号)..... (43)

大事记

- 2013年3月 (45)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13〕10—11号 (47)
- 云政任〔2013〕20—30号 (4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2913 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6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4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已经 2013 年 1 月 16 日国务院第 23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2013 年 1 月 30 日

国务院决定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作如下修改：

将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中的“并可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决定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06 年 5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8 号公布 根据 2013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保护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以下统称权利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权利人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

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三条 依法禁止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不受本条例保护。

权利人行使信息网络传播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第四条 为了保护信息网络传播权，权利人可以采取技术措施。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不得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公众提供

主要用于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不得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避开的除外。

第五条 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一)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但由于技术上的原因无法避免删除或者改变的除外;

(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第六条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作品,属于下列情形的,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一)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向公众提供的作品中适当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二)为报道时事新闻,在向公众提供的作品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三)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向少数教学、科研人员提供少量已经发表的作品;

(四)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向公众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

(五)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向中国境内少数民族提供;

(六)不以营利为目的,以盲人能够感知的独特方式向盲人提供已经发表的文字作品;

(七)向公众提供在信息网络上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问题的时事性文章;

(八)向公众提供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

话。

第七条 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本馆馆舍内服务对象提供本馆收藏的合法出版的数字作品和依法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的作品,不向其支付报酬,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的作品,应当是已经损毁或者濒临损毁、丢失或者失窃,或者其存储格式已经过时,并且在市场上无法购买或者只能以明显高于标定的价格购买的作品。

第八条 为通过信息网络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或者国家教育规划,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其已经发表作品的片断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制作课件,由制作课件或者依法取得课件的远程教育机构通过信息网络向注册学生提供,但应当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第九条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的公众免费提供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种植养殖、防病治病、防灾减灾等与扶助贫困有关的作品和适应基本文化需求的作品,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前公告拟提供的作品及其作者、拟支付报酬的标准。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其作品;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著作权人没有异议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提供其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著作权人的作品后,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删除著作权人的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提供作品期间的报酬。

依照前款规定提供作品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

第十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不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其作品的,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除本条例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提供作者事先声明不许提供的作品;

(二)指明作品的名称和作者的姓名(名称);

(三)依照本条例规定支付报酬;

(四)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著作权人的作品,并防止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著作权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

(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六条至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属于下列情形的,可以避开技术措施,但不得向他人提供避开技术措施的技术、装置或者部件,不得侵犯权利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通过信息网络向少数教学、科研人员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而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只能通过信息网络获取;

(二)不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信息网络以盲人能够感知的独特方式向盲人提供已经发表的文字作品,而该作品只能通过信息网络获取;

(三)国家机关依照行政、司法程序执行公务;

(四)在信息网络上对计算机及其系统或者

网络的安全性能进行测试。

第十三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为了查处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可以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

第十四条 对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或者提供搜索、链接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权利人认为其服务所涉及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犯自己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或者被删除、改变了自己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可以向该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删除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断开与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通知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和地址;

(二)要求删除或者断开链接的侵权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网络地址;

(三)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明材料。

权利人应当对通知书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应当立即删除涉嫌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断开与涉嫌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并同时将通知书转送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服务对象;服务对象网络地址不明、无法转送的,应当将通知书的内容同时在信息网络上公告。

第十六条 服务对象接到网络服务提供者转送的通知书后,认为其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侵犯他人权利的,可以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书面说明,要求恢复被删除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恢复与被断开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书面说明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和

地址；

(二)要求恢复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网络地址；

(三)不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明材料。

服务对象应当对书面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七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服务对象的书面说明后,应当立即恢复被删除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可以恢复与被断开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同时将服务对象的书面说明转送权利人。权利人不得再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删除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断开与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

(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

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

(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

(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

(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第二十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根据服务对象的指令提供网络自动接入服务,或者对服务对象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提供自动传输服务,并具备下列条件的,不承担赔偿责

任：

(一)未选择并且未改变所传输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二)向指定的服务对象提供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并防止指定的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

第二十一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为提高网络传输效率，自动存储从其他网络服务提供者获得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根据技术安排自动向服务对象提供，并具备下列条件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改变自动存储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二)不影响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原网络服务提供者掌握服务对象获取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情况；

(三)在原网络服务提供者修改、删除或者屏蔽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时，根据技术安排自动予以修改、删除或者屏蔽。

第二十二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服务对象提供信息存储空间，供服务对象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并具备下列条件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明确标示该信息存储空间是为服务对象所提供，并公开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名称、联系人、网络地址；

(二)未改变服务对象所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三)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的理由应当知道服务对象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权；

(四)未从服务对象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中直接获得经济利益；

(五)在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根据本条例规定删除权利人认为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

录像制品。

第二十三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服务对象提供搜索或者链接服务，在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根据本条例规定断开与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明知或者应知所链接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权的，应当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因权利人的通知导致网络服务提供者错误删除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错误断开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给服务对象造成损失的，权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信息网络传播权，是指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表演或者录音录像制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表演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

技术措施，是指用于防止、限制未经权利人许可浏览、欣赏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有效技术、装置或者部件。

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是指说明作品及其作者、表演及其表演者、录音录像制品及其制作者的信息，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权利人的信息和使用条件的信息，以及表示上述信息的数字或者代码。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地理 国情普查的通知

国发〔201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掌握我国地理国情现状，满足经济社会发展 and 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国务院决定于2013年至2015年开展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目的和意义

地理国情主要是指地表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的空间分布、特征及其相互关系，是基本国情的重要组成部分。地理国情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全面获取地理国情信息的重要手段，是掌握地表自然、生态以及人类活动基本情况的基础性工作。普查的目的是查清我国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的现状和空间分布情况，为开展常态化地理国情监测奠定基础，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提高地理国情信息对政府、企业和公众的服务能力。

开展全国地理国情普查，系统掌握权威、客观、准确的地理国情信息，是制定和实施国家发展战略与规划、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和各类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是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建

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支撑，是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和应急保障服务的重要保障，也是相关行业开展调查统计工作的重要数据基础。

二、普查的对象和内容

普查对象：我国陆地国土范围内的地表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

普查内容：一是自然地理要素的基本情况，包括地形地貌、植被覆盖、水域、荒漠与裸露地等的类别、位置、范围、面积等，掌握其空间分布状况；二是人文地理要素的基本情况，包括与人类活动密切相关的交通网络、居民地与设施、地理单元等的类别、位置、范围等，掌握其空间分布现状。

三、普查的时间安排

普查标准时点为2015年6月30日。2013年1月至2013年6月为普查工作准备阶段，主要完成普查方案和技术规程制定，开展试点试验和技术培训，资料收集与获取等前期准备工作。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为普查工作第一阶段，主要完成普查底图制作、数据采集与处

理、外业调查与核查、数据集建设等工作。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为普查工作第二阶段，主要完成普查信息的整理、汇总、统计分析，形成普查报告，发布普查结果。

四、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全国地理国情普查工作作业范围广、涉及部门多、工作任务重、技术要求高、实施难度大。为加强领导，国务院决定成立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人员名单另发）。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测绘地信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业务指导与监督检查。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本地区普查工作。

普查工作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测绘地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普查总体方案，建立普查的技术和标准体系，做好技术指导、培训、质量控制、信息汇总和统计分析，帮助中西部贫困地区完成普查工作，充分利用已有地理信息和专题信息资源，建设全国地理国情本底数据库，形成全国普查报告。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普查总体方案，结合当地实际，

制定本地区普查实施方案。各地区要充分整合已有资源，组织专业队伍，开展本地区普查底图制作、外业调查与核查、数据处理、数据集建设等工作，做好普查成果的检查验收和汇总上报。

五、普查的经费保障

全国地理国情普查工作所需经费按工作任务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别承担。中央财政所需承担经费在现有的地理国情监测经费中统筹安排。

六、工作要求

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基础测绘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时报送普查数据，确保基础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要逐级上报，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对外发布。对在普查中所获得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保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广泛深入地宣传地理国情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开展普查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年2月28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 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意见

国办发〔201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实施以来，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激励企业创新的政策措施逐步完善，企业研发投入的积极性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得到增强，重点产业领域取得一批创新成果，为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提供了有力支撑。但目前我国企业创新能力依然薄弱，许多领域缺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企业尚未真正成为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应用的主体，制约企业创新的体制机制障碍仍然存在。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统筹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和政府的引导支持作用，以深入实施国家技术创新工程为重要抓手，建立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为实施创新驱动

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15年，基本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培育发展一大批创新型企业，企业研发投入明显提高，大中型工业企业平均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提高到1.5%，行业领军企业达到国际同类先进企业水平，企业发明专利申请和授权量实现翻一番。企业主导的产学研合作深入发展，建设一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基地，突破一批核心、关键和共性技术，形成一批技术标准，转化一批重大科技成果。企业创新环境进一步优化，形成一批资源整合、开放共享的技术创新服务平台，面向企业的科技公共服务能力大幅度提高，涌现出一大批富有活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民办科研机构。到2020年，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企业创新能力大幅度提升，形成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带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重大进展。

二、重点任务

（一）进一步完善引导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的机制。企业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不断深化自身改革，适应市场化和全球化竞争的需要，增强创新驱动发展的内在动力；要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技术研发的责任，加强研发能力和品牌建设，建立健全技术储备制度，提高持续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各级政

府要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大力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充分发挥其对技术创新的示范引领作用。推进科研项目经费后补助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按照国家战略和市场需求先行投入开展研发项目。建立健全国有企业技术创新的经营业绩考核制度,落实和完善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利润的考核措施,加强对不同行业研发投入和产出的分类考核。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产业升级与发展专项资金要加大对中央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征集和指南编制要充分听取企业专家的意见,产业化目标明确的重大科技项目由有条件的企业牵头组织实施。加强国家科技奖励对企业技术创新的引导激励。

(二)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引导企业围绕市场需求和长远发展,建立研发机构,健全组织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的机制,大幅度提高大中型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的比例。在明确定位和标准的基础上,引导企业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围绕产业战略需求开展基础研究。在行业骨干企业建设一批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成果工程化研究。加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工作。对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以及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据相关规定给予进口科技开发用品或科教用品的税收优惠政策。对民办科研机构等新型研发组织,在承担国家科技任务、人才引进等方面与同类公办科研机构实行一视同仁的支持政策。

(三)支持企业推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建立健全按产业发展重大需求部署创新链的科研运行机制和政策导向,推进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模式、高端装备等的集成应用,实施

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等,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组织实施用户示范工程,采取政策引导、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等方式,促进科技成果推广应用,运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依托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国家现代服务业产业化基地等,完善技术转移和产业化服务体系,吸引企业在区内设立研发机构,集聚高端人才,培育发展创新型产业集群。

(四)大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等要大力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和改造升级。扩大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规模,继续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新兴产业创投计划、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和中小企业信息化推进工程,强化火炬计划、星火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对中小企业产品和技术创新的政策引导作用,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综合采用买(卖)方信贷、知识产权和股权质押贷款、融资租赁、科技小额贷款、公司(企业)债券、集合信托、科技保险等方式,支持科技型企业开展技术创新融资。为小型微型科技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其健康发展。

(五)以企业为主导发展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支持行业骨干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建立联合开发、优势互补、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支持联盟按规定承担产业技术研发创新重大项目,制订技术标

准,编制产业技术路线图,构建联盟技术研发、专利共享和成果转化推广的平台及机制。积极探索依托符合条件的联盟成员单位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深入开展联盟试点,加强对联盟的分类指导和监督评估。围绕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结合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通过联盟研发重大创新产品,掌握核心关键技术,构建产业链。围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通过联盟开展共性技术攻关,解决制约产业升级的重大制造装备、关键零部件、基础原材料、基础工艺及高端分析检测仪器设备等难题。围绕发展现代服务业,通过联盟加强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培育现代服务业新业态。

(六)依托转制院所和行业领军企业构建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基地。针对重点行业和技术领域特点和需求,在钢铁、有色金属、装备制造、建材、纺织、煤炭、电力、油气、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化工、轻工、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依托骨干转制院所、行业特色高等学校和行业领军企业,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整合相关科研资源,推动建设一批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基地,加强共性技术研发和成果推广扩散。对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基地的运行管理、技术扩散服务的绩效实行定期评价。

(七)强化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源头支持。鼓励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与企业共建研发机构,共建学科专业,实施合作项目,加强对企业技术创新的理论、基础和前沿先导技术支持。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等计划,推行产学研合作教育模式和“双导师”制,鼓励高等学校和企业联合制定人才培养标准,共同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推动科研院所、高等学校面向市场转移科技成果,有条件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应建立专业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成果

供需平台。完善落实股权、期权激励和奖励等收益分配政策,以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益政策和人事考核评价制度,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科技人员转化科技成果。

(八)完善面向企业的技术创新服务平台。面向行业技术创新需求,促进科技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推动形成一批专业领域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培育一批专业化、社会化、网络化的示范性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以中央财政资金为引导,带动地方财政和社会投入,支持围绕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的区域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平台面向中小企业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技术转移、大型共用软件、知识产权、标准、质量品牌、人才培养等服务,提高专业化服务能力和网络化协同水平。探索通过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引导建立促进技术创新服务平台有效运行的良好机制。加快建设技术交易市场体系、科技创业孵化网络和科技企业加速成长机制。

(九)加强企业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在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等相关重大人才工程和政策实施中,支持企业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引导和支持归国留学人员创业。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培养科技领军人才、优秀创新团队。加强对企业科研和管理骨干的培训。健全科技人才流动机制,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创新人才双向流动和兼职。继续坚持企业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科技特派员等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的有效方式,不断完善评价制度,构建长效机制,对于服务企业贡献突出的科技人员,采取优先晋升职务职称等奖励措施。广泛开展职工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技能大赛等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对有突出贡献的职工优先晋升技术技能等级,充分调动职工参与技术创新的积

极性,提高企业职工科技素质。

(十)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制度,深入开展全国科技资源调查,促进科技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建立健全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企业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等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的合理运行机制。加大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型科学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向企业开放服务的力度,将资源开放共享情况作为其运行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加强对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开放服务工作的绩效评价和奖励补助,积极引导其对企业开展专题服务。加强区域性科研设备协作,提高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撑服务能力。

(十一)提升企业技术创新开放合作水平。鼓励企业通过人才引进、技术引进、合作研发、委托研发、建立联合研发中心、参股并购、专利交叉许可等方式开展国际创新合作。加强国际科技创新信息收集分析,为企业开展国际科技合作提供服务。鼓励企业到海外建立研发机构,联合科研院所承担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支持企业参加各类国际标准组织,积极参与国际技术标准制修订。鼓励和支持企业向国外申请知识产权。加大国家科技计划开放合作力度,鼓励跨国公司依法在我国设立研发机构,与我国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开展合作研发,共建研发平台,联合培养人才。

(十二)完善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财税金融等政策。完善和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加大企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政策的落实力度。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在风险可控原则下和国家允许的业务范围内,加大政策性银行对企业转化科技成果和进出口关键技术

设备的支持力度,鼓励商业银行开发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贷款模式、产品和服务,加大对企业技术创新的融资支持。建立健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机制,支持企业研发和推广应用重大创新产品。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企业上市融资以及已上市创新型企业再融资和市场化并购重组的支持力度,支持科技成果出资入股并确认股权。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推进。各地方、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围绕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推进技术创新的力度,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科技、发展改革、财政、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农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资、金融、工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深入实施国家技术创新工程的联合推进机制,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协同创新,形成工作合力。各地方要结合实际,制定贯彻本意见的具体方案。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共同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工作。

(二)加强监测评估,务求取得实效。要加强分类指导,建立监测评价机制,对各项重点任务推进和各项政策措施落实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定期总结和发布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建立企业技术创新调查制度。对探索性强的政策任务要加强研究,通过试点积累经验,并及时总结推广。要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大力宣传企业技术创新工作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进展成效和先进经验,营造有利于工作顺利推进的良好社会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1月28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3〕4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加强和改进我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主题，以强化责任为主线，坚持保基本、可持续、重公正、求实效的方针和应保尽保、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统筹兼顾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法规政策，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努力构建标准科学、对象准确、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格局，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科学性和执行力，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二、政策措施

（一）规范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各地要结合民政部等国家4部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制定和调整工作指导意见》精神，以州、市为单位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相对统一的保障标准。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健全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救助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区域差距。“十二五”期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年均增长15%，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应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二）规范低保对象认定条件。户籍状况、

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是认定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3个基本条件。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原则上向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当地认定标准的，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各州、市要制定和公布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具体条件，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标准体系。

（三）规范审核审批程序。

1. 申请程序。凡认为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都有权直接向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申请人也可向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的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村、居民委员会负责收集有关申请资料，并代为提交申请。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要以家庭为单位，申请人要提供本人签字确认的家庭户籍、收入和财产状况的书面声明资料，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2. 审核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审核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责任主体，要逐一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进行入户调查，村、居民委员会要指定专人协助开展调查工作。入户调查时，至少要有2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参加，调查人员应详细核查申请资料以及各项声明事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调查

结束后,调查人员及申请人应在入户调查表上签字确认。

3. 民主评议。入户调查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评议小组对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以及入户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进行评议。评议小组会议结果有效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评议小组会议必须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评议小组成员达到总人数 2/3 以上,评议结果必须有 2/3 以上参会人员同意。评议小组成员与申请人家庭有直系亲属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审批程序。县级民政部门是最低生活保障审批的责任主体,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资料和审核意见(含民主评议结果),并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入户抽查。有条件的地方,县级民政部门可邀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参与审批,促进审批过程公开透明。严禁不经调查直接将任何群体或个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5. 公示程序。要严格执行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公示制度。按照审核公示、审批公示、长期公示的程序对申请家庭的入户调查情况、民主评议和审核情况、审批结果进行公示。

审核公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提出审核意见后 3 日内公示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审核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5 天。公示期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将审核意见连同申请资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民主评议、公示情况等有关资料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审批公示: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对拟批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收入情况、拟保障金额等,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批准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证,

并从下月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公示有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 2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对拟批准的申请家庭重新公示。

长期公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成员、收入情况、保障金额等在其居住地长期公示;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当地网站长期公示,逐步完善面向公众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信息查询机制。

公示中应注意保护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个人隐私,严禁公开与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无关的信息。

6. 发放程序。原则上最低生活保障金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最低生活保障金直接支付到保障家庭账户。城乡低保金要按月发放,于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户;个别金融服务不发达地方的农村低保金可以按季度发放,于每季度初 10 日前发放到户;城乡低保对象价格补贴、节日补贴等临时或一次性的生活补助资金,要按照有关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四)建立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在强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调查手段基础上,加快建立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健全完善工作机构和信息核对平台,确保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对象准确,认定程序高效、公正、规范。经救助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授权,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金融、保险、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和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工作需要,及时向民政部门提供户籍、机动车、就业、保险、住房、存款、证券、个体工商户、纳税、公积金等方面的信息。省、州、市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制定跨部门信息核查

核对和查询办法,全面建立申请低保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并负责跨州、市和跨县、市、区的信息查询工作。2013年底以前,全省1/3的县、市、区要建立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到“十二五”末,全省基本建立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

(五)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动态管理。对已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救助对象,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管理服务,定期跟踪保障对象家庭变化情况,形成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的动态管理机制。各地要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定期报告制度,并根据报告情况分类、定期开展核查,将不再符合条件的对象及时退出保障范围。对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的“三无人员”,可每年核查1次;对短期内收入变化不大的家庭,可每半年核查1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成员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原则上实行城市按月、农村按季度核查。

(六)健全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监管机制。各级政府要将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民政、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定期开展对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落实、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发生。各县、市、区必须建立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干部近亲属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备案制度,县级民政部门要对备案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严格核查管理。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的重要作用,对于媒体发现揭露的问题,应及时查处并公布处理结果。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组织参与、评估、监督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财政部门要通过完善有关政策给予支持。

(七)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核查制度。2013年6月底前,省、州、市、县、区要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核查制度,设置并公布举报投诉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健全完善投诉举报核查制度。要切实加强最低生活保障来信来访工作,建立首问负责、限时办结、复查复核等制度,做到有诉必问、有访必复。省、州、市民政部门对最低生活保障重大信访事项或社会影响恶劣的违规违纪事件,可会同信访等有关部门直接督办。

(八)加强最低生活保障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加快推进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为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保障等救助政策向低收入家庭拓展提供支撑;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有效解决低收入群众的突发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做好最低生活保障与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制度的衔接工作。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重点救助对象,要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其救助水平。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开展扶贫帮困活动,形成慈善事业与社会救助的有效衔接。

完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与就业联动、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与扶贫开发衔接机制,鼓励积极就业,加大对有劳动能力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就业扶持力度。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失业的城市困难群众,在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时,应当先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登记失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提供免费的就业服务和重点帮助;对实现就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以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

三、强化工作保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将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

发展总体规划,进一步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建立由民政部门牵头的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做好最低生活保障与社保、医疗、教育、住房城乡建设等其他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政策及促进就业政策的协调发展和有效衔接,研究解决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信息共享问题,督导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二)加强能力建设。各级政府要统筹研究制定按照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配备相应工作人员的具体办法和措施,结合实际科学整合现有的管理机构及人力资源,不断充实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力量,确保工作有人做、责任有人担。要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保障工作场所、条件和待遇,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水平。要进一步加强对申请家庭收入的核对工作,配备与本地工作实际相适应的工作人员。要切实加快推进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建设,确保信息录入及时、完整,数据准确。

(三)加强经费保障。各级财政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投入,将城乡低保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综合城乡低保工作量等因素予以合理安排。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要重点向保障任务重、财政困难的地区倾斜。基层城乡低保工作经费不足的地区,省、州、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城乡低保工作经费不得从城乡低保资金中列支。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地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方式,广泛宣传党和政府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有关要求、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规定,以及最低生活保障在保障民生、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时效性和完整性,引导公众关注、参与、理解、支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营造良

好的工作氛围。

(五)加强责任考核。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负责制,政府主要领导对本行政区域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负总责。县级以上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最低生活保障具体政策制定、资金投入、工作保障和监督管理责任。县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审批责任主体职责,严格规范管理,科学、准确、及时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认定审批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受理、调查、评议和公示等审核职责,充分发挥包村干部的作用。将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补差水平、经费投入、机构建设、制度建设等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省民政厅要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研究建立我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并组织开展对各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年度绩效评价。

(六)强化责任追究。对重视不够、管理不力、发生重大问题、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政府和部门负责人,以及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工作人员,要依纪依法追究。要加大对骗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查处力度,除追回骗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外,还要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无理取闹、采用威胁手段强行索要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公安机关要给予批评教育直至依法采取有关处罚措施。对出具虚假证明资料的单位和个人,各地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并将有关信息记入征信系统。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3月20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2年度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云政发〔2013〕4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及省第九次党代会、省委九届四次全委会和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创新型云南建设，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科技支撑引领作用，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推进我省科学技术进步、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

授予侯先光教授2012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杰出贡献奖；授予“基因结构变异与人类进化和疾病发生的分子机制研究”等2项成果云南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授予“氮分配的进化假说—解释外来植物入侵机制的新理论”等6项成果云南省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授予“云南退化草地生态系统恢复机制的研究”等19项成果云南省自然科学奖三等奖；授予“甘蔗种苗温水脱毒处理设备和技术的研究示范”云南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授予“特种高强高导电铜合金及复合镀银石墨技术开发与应用”等6项成果云南省技术发明奖三等奖；授予“物种多样性控制病虫害技术体系构建及应用”等2项成果云南省科技进步奖特等奖，授予“超高心墙堆石坝关键

技术研究及工程应用”等16项成果云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授予“非优质原煤大型合成氨洁净生产技术”等34项成果云南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授予“洱海流域农业污染控源减排技术集成与生态补偿模式研究与示范”等108项成果云南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希望获奖者再接再厉，勇攀高峰，不断取得新成果，创造新业绩。全省科技工作者要向获奖者学习，继续发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紧紧围绕建设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强省和中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目标，按照“翻两番、增三倍、促跨越、奔小康”要求，以科教兴滇为己任，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加快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努力开创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新局面，为我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2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项目
(人、组织)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3月22日

附件

2012 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 奖励项目(人、组织)名单

杰出贡献奖(1人)

侯先光(云南大学云南省古生物研究重点实验室)

自然科学奖(27项)

一等奖(2项)

1. 基因结构变异与人类进化和疾病发生的分子机制研究

肖春杰(云南大学),宿兵(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郑冰蓉(云南大学),石宏(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胡卫红、俞海菁(云南大学)

2. 致密天体高能物理过程研究

张力、姜泽军、方军(云南大学)

二等奖(6项)

1. 氮分配的进化假说—解释外来植物入侵机制的新理论

冯玉龙、郑玉龙(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

2. 太阳日冕爆发现象的观测研究

姜云春、郑瑞生、毕以、申远灯(中国科学院云南天文台)

3. 非线性波方程精确解研究和动力系统方法

何斌、龙瑶、芮伟国、陈灿、李继彬(红河学院)

4. 新型手性有机催化剂设计合成与新型立体选择性有机反应发展研究

邵志会、张洪彬、彭芳芝(云南大学)

5. 高水头大流量混流式水轮机叶片流激振动机理研究

张立翔、王文全、张洪明(昆明理工大学)

6. HSV1 病毒感染相关分子的生物学功能研究

李琦涵、刘龙丁、董承红、王晶晶、张莹(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

三等奖(19项)

1. 云南退化草地生态系统恢复机制的研究

毕玉芬、姜华、车伟光(云南农业大学)

2. 被子植物花器官发育相关基因的研究

赵银河(云南农业大学),李德铎(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刘涛(云南农业大学)

3. 不同细胞质滇型粳稻不育系及育性恢复的研究

文建成、张忠林、谭亚玲(云南农业大学)

4. 滇西北高原湿地湖滨演化及其关键生态过程

田昆、肖德荣、陆梅(西南林业大学)

5. 非线性波方程解的相关问题研究

周兴伟、何秀梅、姚丽(昆明学院)

6. 中国南方喀斯特 1 新属 61 个珍稀鱼种基础研究

李维贤(石林县黑龙潭水库工程管理处)

7. 中国半野生大额牛(Bos frontalis)的性行为研究

和占星、亏开兴、黄必志(云南省草地动物科学研究院)

8. 中外猪种肌肉组织差异表达基因的分离、鉴定、组织表达及功能研究

刘永刚(云南农业大学)

9. 三维道路网模型及空间信息共享关键技术研究

左小清(昆明理工大学),金宝轩(云南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朱大明(昆明理工大学)

10. 超分子材料的设计合成与自组装结构研究

程晓红(云南大学)

11. 多 Agent 系统形式化模型和本体系统构建理论与方法研究

孙瑜、徐天伟、李志平(云南师范大学)

12. 云南部分药用植物内生菌资源及活性代谢产物的研究

徐丽华、吴少华、李文均(云南大学)

13. 人体 P5CR 重组蛋白质的晶体结构与氧化机制

孟照辉(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娄智勇(清华大学),谢月辉(昆明医科大学)

14. 中国云南吸虱和恙螨物种多样性及群落生物学研究

郭宪国、孟艳芬、侯舒心(大理学院)

15. 人前列腺液抗肿瘤及微生物多肽的分离纯化及活性研究

申吉泓(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张云(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赵晖(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6. 紫杉醇微泡超声空化增强乳腺癌化疗的实验研究

朱梅(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刘政(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梁红敏(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7. 乙型肝炎病毒基因结构变异与感染宿主的相关性研究

严新民、沈涛、高建梅(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院)

18. 肾、肝和肠缺血一再灌注损伤及缺血后处理保护机制研究

云宇、王殿华(昆明医科大学),武步强(长治医学院附属和平医院)

19. 云南蚊类物种生物多样性特征研究
董学书、周红宁(云南省寄生虫病防治所),
龚正达(云南省地方病防治所)

技术发明奖(7项)

二等奖(1项)

甘蔗种苗温水脱毒处理设备和技术的研究示范

黄应昆(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甘蔗研究所),范源洪(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国家糖料云南甘蔗品种改良分中心),赵卫明(云南省国防科工局研究设计院),李文凤、王晓燕(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甘蔗研究所),许淦清(云南省国防科工局研究设计院),罗志明(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甘蔗研究所)

三等奖(6项)

1. 特种高强高导电铜合金及复合镀银石墨技术开发与应用

谢明、杨有才、李汝明、段云喜、陈力(昆明贵金属研究所)

2. 油菜育种生物技术创新与应用

王敬乔、李根泽、陈苇(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张国建(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李劲峰(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3. 一种滇池金线鲃的繁育技术

田树魁、石永伦、华泽祥、万虎、郑泽芳(云南省水产技术推广站)

4. 乳饼标准化生产关键工艺及设备的研发与推广

黄艾祥(云南农业大学),洪琼花(云南省畜牧兽医科学院),孙海蛟(山东省诸城市技工学校),虎砚颖(德国元素分析系统公司),赵家明(大理白族自治州农业局)

5. 流感病毒 Vero 细胞适应株的选育及疫苗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廖国阳、孙明波、周健、马磊、宋绍辉(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

6.《医学影像三维立体解剖图谱》的开发与研制

杨洪文、洪愉、陈翼、瞿良、付阳(成都军区昆明总医院)

科技进步奖(160 项)

特等奖(2 项)

1. 物种多样性控制病虫害技术体系构建及应用

云南农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中国农业大学,复旦大学,华南农业大学,福建农林大学

朱有勇,李成云,陈万权,李隆,骆世明,卢宝荣,尤民生,李正跃,何霞红,陈欣,陈斌,段霞瑜,王云月,朱书生,章家恩,王海宁,李炎,杨广,谢勇,孙雁,高东,刘林,杨静,汤东生,胥庆安,严乃胜,肖春,桂富荣,陈国华,陈建斌

2. 复杂混合铜矿高效回收新技术及应用

昆明理工大学,昆明汤丹冶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风景矿业有限公司,昆明滥泥坪冶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文书明,张文彬,彭金辉,方建军,刘殿文,沈敏,赖远辉,王永昆,张仪,刘丹,章晓林

一等奖(16 项)

1. 超高心墙堆石坝关键技术研究及工程应用

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中国水电顾问

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清华大学,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河海大学,大连理工大学,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南京水利科学研究所,中国安能建设总公司

张宗亮,马洪琪,艾永平,袁友仁,张丙印,陈祖煜,迟世春,冯业林,速宝玉,李国英,朱俊高

2. 主要鲜切花种质创新与新品种培育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花卉研究所,昆明虹之华园艺有限公司,云南云科花卉有限公司,云南锦苑花卉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英茂花卉产业有限公司,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丽都花卉发展有限公司,云南格桑花卉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花卉育种重点实验室

唐开学,王继华,瞿素萍,李绅崇,莫锡君,桂敏,王其刚,崔光芬,薛建平,吴学尉,张颢

3. 早熟高效蚕豆鲜销型品种“云豆早 7”选育与应用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宜良县农业局

包世英,王丽萍,吕梅媛,何玉华,杨峰,孙永海,和一花,唐永生,杨和团,陈清华,李聪焕

4. 紫胶资源高效培育与精加工技术体系创新集成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资源昆虫研究所,昆明西莱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晓鸣,李昆,陈又清,陈智勇,张弘,石雷,陈航,甘瑾,冯颖,马李一,王绍云

5. 中国野生生物种质资源保藏体系与关键技术创新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兰州大学,塔里木大学,湖南师范大学,云南大学

李德铤,龙春林,杨湘云,石雷,刘建全,李志军,刘克明,彭华,王红,王雨华,孙航

6. 树鼩饲养繁殖种群建立及其在 HCV 动物模型中的应用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 昆明理工大学

代解杰, 夏雪山, 孙晓梅, 罕园园, 冯悦, 江勤芳, 匡德宣, 陆彩霞, 高家红, 刘丽, 黄璋琼

7. 云锡区域矿山创建与集约化采矿技术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南大学, 昆明理工大学

周科平, 高文翔, 古德生, 戴云鸥, 戴晓江, 邓红卫, 李志宏, 侯克鹏, 江波, 杨念哥, 赛德辉

8. 含锡合金物料高效分离成套技术及装备

昆明理工大学, 昆明鼎邦科技有限公司

杨斌, 刘大春, 戴卫平, 徐宝强, 戴永年, 李一夫, 速斌, 蒋文龙, 熊恒, 曹劲松, 邓勇

9. 微电子工业用贵金属封装系列材料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朱绍武, 陈家林, 陈登权, 许昆, 谢宏潮, 杨国祥, 熊庆丰, 刘继松, 罗锡明, 孔建稳, 张军

10. DWL-48 连续走行捣固稳定车研发及其应用

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谢江生, 胡斌, 许建明, 赵雪玉, 孔雪平, 张宝明, 刘刚, 聂嵘, 沈勇, 严巨龙, 邱学飞

11. 电源集中送出电网振荡扰动定位及振荡解列控制技术的研究与实施

云南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电网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

李文云, 吴小辰, 吴琛, 黄伟, 柳勇军, 张丹, 郭琦, 韩伟强, 徐光虎, 李玲芳, 赵勇

12. 高拱坝时空特性演化机理及监控体系研究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 武汉大学, 华能小湾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

邹丽春, 陈胜宏, 王国进, 郑爱武, 汤献良, 傅少君, 汪卫明, 赵志勇, 解敏, 喻建清, 杨光亮

13. 标准化钢结构房屋体系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云南昆钢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北京赛博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同济大学, 昆明理工大学, 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武汉长丰赛博思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省设计院,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刘毅, 田睿, 蔡玉春, 李佩勋, 侯兆新, 李国强, 陈水荣, 陶忠, 岳清瑞, 李黎明, 蔡昭昭

14. 乳腺癌发生的分子机制与临床应用

成都军区昆明总医院,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军事医学科学院军事兽医研究所

杨举伦, 步宏, 王丽, 李宝林, 魏兵, 陈玥, 徐澍, 邹红, 魏维, 刘婷婷, 史元元

15. 云南省公路行业建设、管理、养护云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示范

云南省公路局, 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所

吕云锋, 张长生, 陈勤彦, 杨渝, 王晶, 段明磊, 李德才, 王瑜, 张坤, 裴丽娅, 缪应锋

16. 昆船自动化物流系统装备协同创新工程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二等奖(34项)

1. 非优质原煤大型合成氨洁净生产技术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江凌, 黄天江, 张元梁, 赵学诗, 张强, 邓明, 刘强, 吴祥, 陈忠国

2. 高产稳产玉米杂交种云瑞6号的选育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云南田瑞种业有限公司, 弥勒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建水县种子管理站,会泽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农业科学院,曲靖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番兴明,汪燕芬,陈威,陈洪梅,王增明,李志刚,杨加玉,段吉才,施泽柱

3. 云南外销蔬菜可持续发展关键技术集成创新与应用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园艺作物研究所,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资源研究所,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云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云南思农蔬菜种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昆明晨农绿色产品有限公司,通海县经济作物工作站

钟利,梁明泰,尚慧,刘跃明,龙洪进,龚亚菊,李石开,张丽琴,李家瑞

4. 甘蔗糖业循环经济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甘蔗研究所,云南省轻工科学研究院,云南省草地动物科学研究院,云南永德糖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英茂糖业有限公司

张跃彬,高正卿,黄必志,李世平,耿怀建,郭家文,陈勇,段进军,张之康

5. 红云红河集团绿色烟叶生产技术研究及示范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资源研究所

王绍坤,罗华元,常寿荣,王超,杨应明,陈初,李金平,陈兴位,闫辉

6. 危险性病害松树萎蔫病的监测、预防和除治技术

云南农业大学,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西南林业大学,云南大学,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喻盛甫,周平阳,徐正会,王扬,乔敏,蒋小

龙,李正跃,陈玉惠,杜宇

7. 云南森林火灾扑救辅助指挥信息系统的创新与应用

西南林业大学

周汝良,邓忠坚,叶江霞,赵璠,龙晓敏,丁琨,王艳霞,高仲亮,黄晓园

8. 云南干热河谷优良牧草筛选、栽培和利用技术集成与示范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热区生态农业研究所,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热带亚热带经济作物研究所
龙会英,朱红业,张德,吕玉兰,史亮涛,张明忠,金杰

9. 云南省动物狂犬病病原监测及分子流行病学研究与应用

云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成都军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张应国,张富强,张文东,范泉水,赵焕云,黄文忠,马坤,胡挺松,董国栋

10. 中国(云南)—东盟自由贸易区—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空间信息公共平台

云南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办公自动化技术中心

金宝轩,王亮,刘康,刘云碧,李树屏,谭海,李玉英,陶坤旺,范志坚

11. 短流程铜电解清洁生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冲,代红坤,张邦琪,陈忠良,黄太祥,李啸东,杨世莹,徐刚芳,刘利民

12. 蓝宝石晶片产业化关键技术

云南蓝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康,吴龙驹,孔令东,马庆伟,瞿伟,胡文宏,殷国祥,王鸿伟,孟进有

13. XK(H)2740 大(重)型、精密数控定梁

动龙门镗铣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许昆平,赵建华,严江云,彭梁锋,封光磊,
李跃年,刘啸,张高峰,蒋维

14. 高速、高等级公路科技管控交通违法
与安全保障系统

昆明理工大学,云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
队

王锋,陈辉,戴伟,李淦山,黄伟,卫守林,梁
波,李永疆,邓辉

15. 云南省科技奖励管理信息系统

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

郭平,马继涛,李鑫,李俊,黄红伟,吴斌,张
虹霞,杜军,谭鹏

16. 强震区高碾压混凝土重力坝抗震的关
键技术问题研究及工程应用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
河海大学,大连理工大学,清华大学,武汉大学
水利水电学院,成都理工大学

洪永文,杜成斌,林皋,张楚汉,邓良军,江
守燕,周晶,徐艳杰,陈灯红

17. 云南高原山地典型退化环境的生态修
复

云南大学,牟定县水务局,云南省农业科学
院热区生态农业研究所

段昌群,王震洪,付登高,方海东,刘嫦娥,
胡斌,雷冬梅,彭丽英,杨雪清

18. 新农村气象信息服务体系建设研究及
推广应用

玉溪市气象学会,玉溪市气象局,昆明市气
象局,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气象局,峨山
彝族自治县气象局,玉溪惠人信息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杨韬,李文祥,解福燕,郭小波,白学文,丁
圣,张自祥,杨海光,杨红

19. 美洲大蠊提取物心脉隆注射液的研究
及产业化

大理学院,云南腾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李树楠,刘光明,胡忠,杜一民,彭芳,邵维
在,张华明,方春生,王成军

20. 滇藏高原地区军地人员疾病谱及其相
关问题对比分析与应用

成都军区昆明总医院

张步振,张音,张彦,刘辉,胡剑超,赵锐,杨
贵凌,任忠文

21. 高海拔地区胸部外伤新型救治方法的
推广应用

成都军区昆明总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六十中心医院

石云,张道全,赵青,张利,陈小波,罗国军,
陈瑜,蔡文科

22. 骨髓干细胞技术体系和若干疾病动物
模型的建立及治疗

成都军区昆明总医院,云南省第二人民医
院

潘兴华,庞荣清,凌斌,肖丽佳,郭海,蔡学
敏,邓永丽,刘力,何洁

23. 经胸心脏超声震波治疗复杂冠心病应
用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郭涛,陈明清,王钰,陶四明,孙帅,蔡红雁,
羊超,杨萍,彭云珠

24. 爆震性耳聋易感基因突变及其在临床
诊断和防治中的应用

成都军区昆明总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
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 77200 部队

薛希均,康东洋,滕晓雪,曹现宝,戴朴,严
旭坤,张艳,郭晓民,钟玲

25. 肝移植术后早期并发症的防治与治疗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曾仲,陈明清,黄汉飞,段键,许汪斌,梁荣毕,钱传云,李珍,张海燕

26. 趋化因子受体 CXCR4、CCR7、CCR6 和 CXCR7 在消化道肿瘤中的表达及其意义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镇雄县人民医院

郭强,唐慧,唐晓丹,耿嘉蔚,何甜,张宏义

27. 滇产中草药抗 MRSA 等药物筛选技术创建与应用

成都军区昆明总医院,云南中医学院,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左国营,边中启,韩峻,王根春,郝小江,徐贵丽,张云玲,孔繁凡,余巍

28. 碘-125 粒子组织间植入内放射治疗乳腺癌的临床应用

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罗开元,李晓刚,张万福,毛文源,李波,刘娟娟,杨嵘,陆平,褚焱

29. 云南家鼠鼠疫防控关键技术支撑与应用

云南省地方病防治所

董兴齐,王国良,梁云,王鹏,宋志忠,吴鹤松,张洪英,蔡文凤,马永康

30. 云南边境地区疫情疫病联防联控“3+1”防线体系建设与应用

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范国珍,但国义,姜鹤,徐自忠,蒋小龙,杨学兵,张云坤,李先,脱凌

31. 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养护管理评价技术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云岭高速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高一峰,毛继斌,张智勇,杨强,董瑞常,朱立伟,吕波,方正鹏,马赟

32. 云南省交通安全统筹在线信息管理系统

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所,云南省交通安全统筹中心

杨廷仁,邝建云,王伟民,陈瑶,姚庆华,冯兴林,杨圣文,周庆福,李志中

33. 云锡顶吹熔炼技术创新工程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4. 云南白药集团创新工程建设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等奖(108项)

1. 洱海流域农业污染控源减排技术集成与生态补偿模式研究与示范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大理白族自治州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

张克强,张玉华,杨鹏,刘东生,倪喜云,王凤,李想

2. 优质高产高海拔粳稻新品种“凤稻 19 号”的选育

大理白族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宋天庆,赵慧珠,杨树荣,李锦秀

3. 规范化陆稻新品种与玉米间作技术研究及示范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普洱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农业科学院

徐鹏,闻禄,李云,李玉国,丰诗尧,陶大云,李静

4. 优质粳稻新品种云粳 12 号、云粳 15 号选育及应用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保山市隆阳区农业技术推广所,曲靖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曲靖市麒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大理白族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赵国珍,世荣,戈芹英,朱振华,蒋聪,苏振

喜,唐玉芳

5. 优质强筋抗病小麦新品种“云麦 57”选育及应用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于亚雄,杨金华,杨俊华,胡银星,程耿,和忠,王增明

6. 云南啤酒大麦新品种选育及生产技术研究与产业化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与种质资源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弥渡县种子管理站,大理白族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所,曲靖市农业科学院

曾亚文,普晓英,张京,李国强,潘超,唐永生,刘猛道

7. 云南两系杂交稻安全高效制种技术研究与应用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云南金瑞种业公司,水富县种子管理站

卢义宣,涂建,奎丽梅,杨久,李华慧,黄平,辜琼瑶

8. 优质杂交超甜玉米德超甜 2 号选育及示范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黄必华,肖卫华,张晓梅,张碧胜,赵保国,谷春莲,李仲达

9. 罗平小黄姜技术标准研制与示范

罗平县生姜技术推广站,罗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申恩情,李树清,葛丽清,张万坤,刘杰,徐云,赵国晶

10. 云南烟草种质资源的妥善保存技术研究与应用

云南省烟草农业科学研究院

许美玲,李永平,陈学军,马文广,肖炳光,

殷端,柴家荣

11. 岫系粳稻新品种选育应用与技术创新
保山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钊兴宽,康洪灿,孙文涛,李国生,王锦艳,陈国松,尹开庆

12. 生化技术在构建中式卷烟中的应用—烟叶醇化提质和废弃烟叶再利用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大学

段焰青,武怡,杨金奎,曾晓鹰,张克勤,者为,王明锋

13. 云南境外毒品替代作物病虫害控制技术研究与应

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

寸东义,丁元明,李旻,白永华,邓裕亮,李天会,周剑

14. 农作物病虫害专家系统的研究与构建
云南农业大学,云南省植保植检站,昆明市植保植检站,保山市植保植检工作站,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植保植检站

陈海如,孔宝华,杨毅,周金玉,孙跃先,吕建平,邱靖

15. 高产优质抗病杂交玉米“滇超甜 1 号(金穗 6 号)”的选育及应用

云南农业大学

朱永平,周苏文,赵磊峰,和凤美

16. 国优一级香型软米杂交水稻新品种文富 7 号选育与应用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农业科学院,四川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李存龙,杨芬,罗龙,罗天刚,杨清松,刘娜,缪培忠

17. 香料烟农药残留控制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云南烟草保山香料烟有限责任公司,云南

省烟草农业科学研究院,云南省农科院农业环境资源研究所

兰应海,方敦煌,唐旭兵,李光西,宋春满,宋玉川,罗琳

18. 云南省主要针叶林种实害虫生态学特性及种实害虫防治技术

西南林业大学,楚雄彝族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玉龙纳西族自治县林业局,楚雄市林业局

潘涌智,熊忠平,王辉,毕加勋,张珍荫,和玉华,刘建宏

19. 橡胶树气刺微割采胶新技术试验示范
云南省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云南省天然橡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勐满橡胶分公司,云南省天然橡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橡胶分公司

李明谦,陈勇,魏小弟,校现周,张长寿,宁连云,雷建林

20. 宜良年产 300 万只绿色肉鸭产品产业化开发示范

昆明宜良李烧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畜牧兽医科学院

李明,杨斌,常志顺,王传禹,刘艳丽,赵蓉,李承桦

21. 饲料生产与品控新技术研究

玉溪快大多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杨保和,袁明凤,窦舒民,方红文,代红俊,杨伟成,柴兰珍

22. 云南倒刺鲃人工驯养繁殖技术研究
玉溪市水产工作站,江川县水产技术推广站

张四春,张培清,夏黎亮,张友存,王宝云,杨崇保,梁用本

23. 强磁性矿石碎矿作业除铁新技术与设备开发

玉溪矿业有限公司,昆明理工大学

戴惠新,李德,贾瑞强,高利坤,王春,吴东旭,艾春龙

24. 云南省农用地分等及应用

云南农业大学,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国土规划整理中心

余建新,杨明全,郑宏刚,刘淑霞,姜锦云,郝莉莎,廖晓虹

25. 转炉钢渣资源综合利用新技术开发及应用

昆明冶金研究院,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厂

白荣林,屠建春,普国联,徐晓军,陆永军,业超,成建

26. 卷烟抽吸感官生理效应研究及在卷烟中的应用

红河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烟草科学研究院

冯斌,段焰青,李雪梅,者为,杨叶昆,王明锋,蒋举兴

27. 清香型中式卷烟风格品类特征的研究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烟草科学研究院

董伟,白晓莉,牟定荣,龚荣岗,张育光,彭国岗,尹梅

28. 碎煤熔渣加压气化技术研究开发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王磊,向军,段虹,彭辅元,徐煜,王志鸿,王朝文

29. 高端磷酸氢钙系列产品大型装置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云南天创科技有限公司,云南省化工研究院

杨陆华,余杰,周晓清,黄千钧,方今,朱刚,段小波

30. 大型硫磺制酸装置先进技术集成研究与应用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薛毅,李士德,唐应生,沈立莹,孙贵兴,周绍彪,马怀佩

31. 羊拉铜矿难处理矿物选冶技术工艺研究及产业化示范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顾晓春,邱显扬,张新普,张仪,何晓娟,周煜,邓蕊

32. 高强度冷镦和冷挤压用钢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张卫强,李恒云,陈伟,王卫东,陈寿红,李金柱,詹道平

33. 大容量矿热炉工业硅工艺技术创新及产业化

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冶金研究院

周昌武,张安福,李宗有,包崇军,和晓才,周开亮,李怀仁

34. XK2130 大(重)型数控龙门镗铣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朱祥,许昆平,王亚东,周亚雄,李跃年,何春树,彭梁锋

35. 饮用山泉水、风味面制小食品及食品中 18 种金属含量同时检测地方标准制订

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于国忠,尹丽珠,杨凡,何中石,张学忠,马雪涛,王仕兴

36. “云烟”等品牌低焦低害产品研究开发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瑞升烟草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华宝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曾晓鹰,冯洪涛,张天栋,胡巍耀,付磊,李赓,李成斌

37. 箱式储叶工艺技术应用研究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武怡,王慧,徐跃明,杨晶津,曾熠程,翁瑞杰,向成明

38. 自动化卷烟仓储及条烟分拣配送系统的研制开发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丁兴,曹莉芳,鲍立威,崔维,程哲,张晓昆,刘文新

39. KGN12A—40.5kV 户内铠装固定式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云南云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龚绍成,孔祥品,刘大宏,谢炳忠,张丽红

40. 云电科技园智能微网研究及示范工程建设

云南电力试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电力研究院,云南电网公司技术分公司

严玉廷,曹昆南,杨晴,谭旻,崔玉峰,苏适,陈晶

41. 云南电网技术监督数据分析平台研究与建设

云南电力试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电力研究院,云南电网公司,云南电网公司技术分公司

曹敏,薛武,吴毅,魏杰,文华,陈鹏,罗学礼

42. 支持电动汽车应用发展的电网充放电技术研究及示范工程

云南电力试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电力研究院,云南电网公司,云南电网公司昆明供电局

崔玉峰,郑易谷,游若莎,谢晓虹,周昆云,余冰,杨晴

43. 数博中小企业全程商务协同平台

- 昆明数博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傅铁威,杨平,罗年庆,饶维,杜红云,柯鑫,
吴建国
44. 工业燃煤锅炉多参数优化控制系统
昆明理工大学
黄宋魏,童雄,和丽芳,张博亚,龙华,黎成,
段定寿
45. 横机数字自动控制系统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
昆明理工大学,云南省楚雄监狱
张云生,王剑平,张果,朱铮,李钟明,李鹏,
李正平
46. 西双版纳傣文新闻网站系统研发
西双版纳报社,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照排有限公司
刀福祥,殷建民,唐金宝,玉康龙,袁振德,
岩三,吕建春
47. 云南三农通信息服务平台
新华通讯社云南分社,云南省农业科学院,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昆明翔天科技有限公司
徐玉长,高玉芬,肖植文,李银,范立云,邓泉,朱洪涛
48. 面向服务体系架构(SOA)的企业信息集成平台研究及建设应用
云南电网公司技术分公司,云南云电同方科技有限公司
徐兵元,周兴东,张建文,胡永华,张大伟,
王显龙,吴迟林
49. 云南省网上信访系统
云南省电子政务网络管理中心,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信访局,云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侯刚,刘迎仙,孙荣燕,易兰青,林军,余益民,李俊澄
50. 云南省无线电监测网三期项目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云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
陈德章,李霖,冯云,陈志钢,唐皓,李玲,薛岗
51. 向家坝水电站超长皮带骨料运输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实践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国水电顾问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樊启祥,于文星,谭建平,彭冈,冯树荣,车公义,邓三才
52. 昆明城市水安全评价及保障对策研究
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昆明分局,云南师范大学
柏绍光,方绍东,黄英,史正涛,刘新有,崔松云,李显鸿
53. 高水头链轮门、弧门结构设计研究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河海大学
曹以南,余俊阳,李自冲,马仁超,易春,曹慧颖,李荣
54. 喀斯特地区高填方综合处理技术在机场工程中的应用研究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云南建工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云南建工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甘永辉,沈金柱,罗开明,钟娅,沈家文,雷浩,杨见桥
55. 东川泥石流河砂资源化利用研究及工程应用示范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马敏超,李章建,甘永辉,梁丽敏,李昕成,李翔,林培仁

56. 绿色高性能混凝土关键技术研究—利用地方材料开发应用绿色高性能混凝土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工程材料及制品研究所)
李章建, 冷发光, 李昕成, 丁威, 黄文君, 田冠飞, 吕剑锋
57. 焦炉烟道废气煤调湿技术研究及示范工程
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
张国庆, 张丕祥, 杨勇, 张琼芳, 刘勇刚, 张斌, 宁柏林
58. 云南省高原湖泊人工湿地技术规范研究
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陈静, 杨逢乐, 和丽萍, 田军, 李跃青, 赵祥华, 聂菊芬
59. 云南人工增雨数值模式产品应用系统研发与推广
云南省气象科学研究所, 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段玮, 沈鹰, 许迎杰, 蒙曙光, 刘奇俊, 马占山
60. 磷矿开发对湖泊的影响及控制技术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玉溪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冯慕华, 刘红, 李文朝, 王林, 金星, 李荫玺, 柯凡
61. 基因工程重组蛋白技术体系的创新与应用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
李智华, 姬秋彦, 孙强明, 闫玲梅, 李健峰, 肖红剑, 彭正华
62. 灯盏花素专用型灯盏花新品种选育与直播栽培技术研究及示范
红河千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农业大学
- 学
杨生超, 杨建文, 王平理, 李国兴, 潘应花, 吴道聪, 孟珍贵
63. 铁皮石斛新品种选育及配套技术应用
红河群鑫石斛种植有限公司, 云南农业大学
- 文国松, 查应洪, 徐绍忠, 段承俐, 曾淑华, 孟衡玲, 刘雅婷
64. 白内障手术围术期的临床护理应用
成都军区昆明总医院
邹红, 凌云霞, 刘鲁霞, 胡国蓉, 郑天娥, 谢伯林, 高建华
65. 困难颈内静脉置管术的因素分析及并发症的预防策略
成都军区昆明总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张承华, 张茂, 麻伟青, 董发团, 杨俭新, 杨云丽, 王慧明
66. 骨科脊柱手术模拟系统的建立与运用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何飞, 席平, 赵学凌, 何利平, 韩丹, 何波, 殷亮
67. 佤族、哈尼族、基诺族精神分裂症流调及3个基因的关联研究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杨建中, 康传媛, 许秀峰, 刘华, 曾勇, 杨晓斌, 刘小彦
68. 枢椎骨折手术治疗的临床应用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十九中心医院
陈建明, 张成程, 庄颖, 许天明, 王元山, 文景, 周艳
69. 冠心病患者相关基因多态性的检测
成都军区昆明总医院
杨丽霞, 石燕昆, 郭瑞威, 齐峰, 郑甲林, 徐

安妨,任丽

70. 可回收性腔静脉滤器在静脉血栓病中
预防肺动脉栓塞的临床应用

成都军区昆明总医院

周兴立,陈翠菊,郭曙光,尹存平,方伟,张
鹏,彭明生

71. 图像引导调强放疗头颈部肿瘤 PTV
描述

成都军区昆明总医院

刘均,陈宏,陈飞,王永刚,张国桥,刘跃,张
利

72. 医学图像处理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成都军区昆明总医院,云南省第一人民医
院,中山大学

李晶,赵海燕,李鲲鹏,王振洲,徐志荣,朱
弋,李朝伟

73. 综合医院现代化门诊规范管理与优质
护理服务的应用

成都军区昆明总医院

靳杭红,张静,石敏,杨志明,邝丽新,韩翠
艳,杨灿琼

74. 德宏州美沙酮维持治疗六年探索研究
与应用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云南省药物依赖研究所,德宏傣族景颇族自
治州防治艾滋病局

段松,李建华,尹正留,杨顺生,杨光文,杨
跃诚,张保森

75. 肺心清胶囊对肺心病疗效的实验及临
床影响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李青,赵国厚,宋精玲,角建林,尚建华,詹
文涛,侯安国

76. Calpain-10、FOXC2、ecNOS、IAPP 基
因多态性与 2 型糖尿病临床指标的关系及应用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李红,吴斌,念馨,徐玉善,蒋世钊,张旭祥,
李春

77. SYNTAX 评分系统在无保护左主干病
变选择不同血运重建策略中的应用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一
附属医院,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庞明杰,张宏,陶杰,赵燕,张云梅,吴永昕,
杨艳萍

78. 白血病患者异基因造血干细胞移植后
细胞及分子遗传学检测的临床应用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李正发,沈晓梅,唐新华,章印红,梁志松,
朱宝生,史克倩

79. 病人自控镇痛技术(PCA)在日间手术
的系列应用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昆明理工大学

李艳华,金华,郭强,张振勇,李江,杨亚玲,
朱丽璇

80. 儿童急性白血病规范化诊疗方案在云
南地区的推广应用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马燕,李利,王剑峰,汤春辉,杨映惠,万健,
刘爱琳

81. 妊娠期肝内胆汁淤积症相关基因多态
性与低分子肝素治疗的应用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临沧市人民医院

冯云,艾瑛,沈涛,赵国翠,刘珺,陆琼,柯云
梅

82. 妊娠相关蛋白 A、抑制素 A 在妊高征
发病机制及预测中的临床推广应用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董旭东,江江,吴云萍,陈桂仙,颜芳,梁虹,
赵云飞

83. 选择性肾段动脉阻断的后腹腔镜肾部分

切除术的改良应用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肖民辉,余闫宏,李伟,杨桦,张科,齐书武,
杨小华

84. 早期诊断大肠癌的多基因筛选与基因
检测技术的应用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唐慧,严新民,郭强,朱军,董虹,邹云莲,高
建梅

85. 云南省非脊灰肠道病毒分子流行病学
特征及应用

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丁峥嵘,赵智娴,汤晶晶,张杰,罗梅,陆林,
田炳均

86. 职业砷接触致遗传物质特异性损伤检
测评价与应用

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红河哈尼族彝
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文卫华,成会荣,陆林,杨军,李良,曹叔翘,
李刚

87. 体外药物敏感实验为依据的恶性脑胶
质瘤个体化化疗临床应用

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云南省肿瘤
医院)

倪炜,罗林,左频,袁红平,李佳,范耀东

88. 云南高原天然药物防辐射动物实验与
临床应用

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云南省肿瘤
医院),云南省中医中药研究院

李文辉,秦继勇,常莉,王曙光,刘颖,张国
良,郭娜

89. 降低吸毒人群 HIV 新发感染率、死亡
率综合性评价

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赵金仙,高良敏,陈良,郭春园,鲁建波,张

洪军,李顺祥

90. 云南昭通煤染高氟区人群口腔健康状
况抽样调查

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云南省疾病控制局

范群,姚霜,王冰,季娟娟,胡守敬,者丽萍,
王婉

91. 云南农业土著知识保护利用技术体系
的创立及其应用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与种质资源研
究所,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
究所,意大利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北京办
事处

戴陆园,游承俐,伍少云,张宗文,徐福荣,
阿新祥,肖卿

92. 基于持续创新动力、能力、绩效的创新
型企业评价研究

昆明理工大学

向刚,李兴宽,熊觅,陈晓丽

93. 昆明理工大学科技园建设与发展模式
昆明理工大学

刘杨,朱杰勇,傅红,赵党书,李成华,刘伟,
王雷

94. 云南(昆明)深圳产业基地建设思路研
究

云南省人民政府研究室

李坚,杨升金,张静梅,叶玲,聂元飞,陈福
勇,经壮

95. 在东南亚国家进行水电开发建设的法
律风险防范研究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
云南大学东盟国家法律研究中心

杨光亮,李举红,毛丽苹,杨光,吴毅,米良,
罗刚

96. “中国—东盟科技论坛”持续发展运作机
制实施方案研究

- 云南省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李平,董漪,王泽华,李雯,路娜,普卫东,莫泰尧
97. 云南省粮食安全新策略及其政策框架研究
云南农业大学,浙江省社会科学院
张海翔,赵鸭桥,闻海燕,张德亮,李宏,王润伟,普雁翔
98. 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规划研究
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华朝朗,赵元藩,宋劲忻,余昌元,胡箭,王钰,晁增华
99. 云南省突发重特大自然灾害救灾款物审计应急管理研究
云南省审计科研培训中心,云南财经大学
曹忻,朱锦余,李光明,李宗华,朱芮影,刘涛,李小军
100. 安宁市城乡公交一体化规划研究
昆明理工大学,安宁市交通运输局,云南昆明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安宁公共汽车分公司
邹毅,张瑾,蔡志勇,王顺祥,张兴虎,王清红,李建华
101. 超长桩、体外索、钢箱拱桥新技术研究
大理市交通运输局,云南省公路科学技术研究院,同济大学
谭晓琦,赵勇超,徐利平,陈发本,戴利民,陈绍辉,段毅
102. 车站货物装卸作业生产管理系统
昆明铁路局,昆明铁路局信息技术处
陈冰,卢亚东,潘云松,王雷,陶樯,吴起坤,张克诚
103. 节能三联热水及空调综合运用系统
昆明铁路局科学技术研究所,昆明铁路局,昆明铁路局昆明生活段
杨贵荣,王耕捷,曾进忠,官崇祺,张涛,余梅玲,刘圣力
104. 旅客列车可控制动试验系统
昆明铁路局科学技术研究所,昆明铁路局,昆明铁路局昆明车辆段
李志勇,叶本春,郭成,吴兴典,钱辉,李华建,李绍斌
105. 高速公路桥梁伸缩缝快速更换关键技术研究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养护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交通大学
李国锋,蒋鹤,周建庭,严恒,唐谷祥,严克波,严斌
106. 基于路面性能衰变规律的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决策技术研究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养护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长安大学
王高,郝培文,李俊锋,李国锋,蒋鹤,黄凌,刘红瑛
107. 云南高原山区农村公路建设综合技术研究
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长安大学,昆明理工大学,昆明市西山区交通运输局
张发春,李忠海,郝培文,周亦唐,吴永芳,阮旭伟,陈华
108. 民用机场战略规划管理信息系统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航大学
刘明,于剑,李盈霖,冯兴杰,付伟鸣,崔婷,孙延安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管问责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3〕3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彻执行。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管问责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3月22日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管问责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督促全省各级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公共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办法（试行）》，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国有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应当进行问责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安全生产监管问责遵循公正公平、有错必纠、权责统一、惩教结合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管问责，按照干部管

理权限，由行政监察机关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举报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行为。

第二章 问责情形

第六条 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问责：

（一）未将安全生产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未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划的；

（二）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和责任制体系，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落实不到位的；

（三）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机制的；

（四）未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的；

（五）未保障安全生产监管所必需的人员、

经费和工作条件的；

(六)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的；

(七)迟报、漏报、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八)阻碍、干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职的；

(九)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

第七条 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问责:

(一)未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未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的;

(二)未依法实施安全生产有关行政许可,未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和监督检查的;

(三)未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不力的;

(四)未依法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或者对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工作不力的;

(五)未依法查处或者协助查处生产安全事故,阻挠、干涉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

(六)未按照规定统计报告伤亡事故,未按照职责权限定期发布安全生产信息的;

(七)未依法查处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的;

(八)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

第八条 国有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问责:

(一)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未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的;

(二)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

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有关操作规程的;

(三)未保障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相应安全管理人员的;

(四)未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未落实领导干部轮流带班制度的;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六)违章指挥,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七)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经营,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整改指令的;

(八)拒绝、阻碍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安全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九)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十)迟报、漏报、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十一)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第九条 各级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国有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状年度考核中,被评定为不合格的,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第三章 责任承担

第十条 各级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各级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主要领导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副职领导对分管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负分管领导责任;其他从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国有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生产保障条件,确保生产安全。其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对分管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负分管领导责任;其他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责任人的确定和责任承担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违反法定程序的,由直接承办人员承担直接责任,直接分管领导承担主要领导责任;

(二)由于承办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捏造事实、隐瞒真相等行为,导致作出错误决定的,由承办人员承担直接责任;

(三)应当追究责任的行为是由主管人员批准的,由批准人员承担直接责任;

(四)领导不采纳承办人员正确意见,作出错误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领导承担直接责任;

(五)经集体研究、讨论作出的决定,由参与集体讨论的人员共同承担责任(持不同意见的除外),其中职务最高的承担主要领导责任;

(六)未按照法定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的,由决定人承担直接责任;

(七)2人以上共同作出的行为应当被追究责任的,按照职责分工和所起作用大小确定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三条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问责:

(一)因违法、不当行政行为或者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

(三)有弄虚作假、隐瞒真相、通风报信等干

扰、阻碍责任调查和追究的行为的;

(四)对检举人、控告人、申诉人,或者调查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1年内出现2次以上应当问责情形的;

(六)应当从重问责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问责:

(一)有本办法规定应当问责的情形,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三)可从轻或者减轻问责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已经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因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生产监管指令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免于问责。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追究实行倒查机制,从事前预防、事中监管、事后处置等环节调查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 被问责的情形违反党纪政纪的,由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问责方式和问责程序按照《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对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委托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问责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对生产经营单位中除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外,其他人员应当追究其责任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 2013 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3〕38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云南省 2013 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有关部门要根据《云南省 2013 年食

品安全工作要点》，研究制定本地、本部门的食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分解细化任务，明确工作要求，落实责任分工，狠抓工作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3 月 22 日

云南省 2013 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决定》（云政发〔2012〕82 号）和《云南省食品安全“十二五”规划》，切实做好我省食品安全工作，不断提高食品安全水平，现提出 2013 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按照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统一要求，认真落实 2013 年各项工作任务，使我省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责任进一步明确，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大，食品行业诚信经营意识和自律机制得到进一步加强，法规标准体系进一步健全，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

为得到进一步遏制，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常态化。

二、工作重点

各地、有关部门要以“一大保障、两大治理、三大建设”（即保障食用农产品和加工农产品安全；针对违禁超限、假冒伪劣突出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整治，针对重点行业品种扎实开展综合治理；加快监管制度建设，基层体系建设，基础能力建设）为重点，进一步落实各级政府对本地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各负其责和分段管理的要求，重点从以下方面继续加强食品安全工作，促进食品安全水平不断提高。

（一）加强领导，健全综合协调机制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成立由政府负

责常务工作的领导任主任、分管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任副主任,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与的食品安全委员会。进一步充实加强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健全工作机制,努力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

(二)重心下移,强化基层监管力量

出台关于加强基层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实现监管重心下移。乡、镇、街道办事处要尽快设立食品安全监管办公室、站,村、社区要设立食品安全协管员,确保机构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人员到位,建立起省、州、县、乡、村五级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全面推行基层食品安全监管网格化管理,加快形成分区划片、包干负责的基层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网。充分调动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等群众性自治组织的积极性,形成群防群控工作格局,力争将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将问题解决在基层。

(三)突出重点,深化专项治理整顿

继续围绕重点环节、重点场所、重点品种,人民群众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力争取得更大成效。(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四)加大投入,提升检验检测能力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投入,设立专项资金,列入预算,保障职能部门食品安全监管和抽样检测经费。充分发挥省级专项资金引领和推动作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改善食品检验检测条件,加快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检验检测中心,专业性检验检测

中心和基准实验室,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提升全省整体检验检测能力。按照“提高现有能力水平、按责按需、填平补齐、避免重复建设、实现资源共享”原则,统筹强化各级食品安全检验能力。研究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流动检测车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流动检测车管理办法,确保发挥实效。探索县域检验资源统筹机制,推动食品安全检验人员和设备统筹使用,检验经费统一归口管理,检验建设项目统筹规划安排,检验任务统一计划和实施。支持食品生产企业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和工艺技术装备水平。支持社会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开展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规范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行为,加强专业技能培训,提高服务和技术能力。

(五)严格监管,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1. 严格市场准入。进一步规范许可程序,完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查技术规范,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制定完善不合格食品召回、退市和销毁管理制度。

2. 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监管。扩大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市场巡查、执法抽检的频次、范围,深入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及时消除。

3. 大力实施举报奖励制度。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加大宣传力度,研究出台具体实施办法,畅通举报渠道,完善受理、移送、核查、奖励等程序,鼓励和发动群众积极提供食品安全违法线索。各级政府要将食品安全举报奖励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为举报奖励制度的实行提供保障。

4. 严厉查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巩固“打四黑除四害”成果,持续深入打击违法生产、贩卖地沟油、瘦肉精、病死畜禽以及

在饲料、农药兽药、保健食品中非法添加违禁物质等违法犯罪活动,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健全行政监管部门向公安机关案件线索移送机制和重点案件挂牌督办制度。进一步完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程序,实现执法、司法信息互通,坚决防止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让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分子受到法律严惩。同时,积极推动在公安机关建立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专门队伍,研究制定技术鉴定有关制度,明确技术鉴定机构,为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并协调解决鉴定费用。

(六)规范引导,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1. 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管理。各级监管部门要严格督促企业强化内部食品安全管理,保障食品安全投入,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等各项管理制度。督促企业全面排查“塑化剂”等易迁移物质带来的风险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强化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批发市场等经营主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2013年底前,要督促所有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和相应的经营单位内部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分管负责人。积极推进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试点,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试点,促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2. 加强食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出台关于加强食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完善诚信信息共享机制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实施“黑名单”制度,公布严重失信食品企业名单,促进行业自律。加快推进规模以上乳制品、肉类食品加工企业和酒类流通企业建立并运行诚信管理体系。加强对食品有关行业

协会工作的监督指导,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发现解决行业共性问题。继续表彰一批诚实守信的食品行业企业。

(七)完善制度,夯实监管工作基础

1. 健全地方性法规体系。尽快出台《云南省食品安全条例》、《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云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等法规文件,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推进保健食品监督管理条例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及资源化利用条例的制定。

2. 推进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体系建设。开展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清理、整合和制定工作,突出重点制定一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和发布云南省《清真食品认证通则》。加强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和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对备案后的标准进行跟踪评价,对不符合要求的坚决进行整改或撤销备案。省卫生厅要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备案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并发送同级监管部门,加强对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培训,及时妥善做好标准的解读。

3. 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评估和交流工作,贯彻落实《2013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针对我省食品生产经营和消费特点,统一制定实施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安全监测。不断扩大监测范围和样本量,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加强对监测数据的分析利用,发挥监测评估实际效能。2013年底前,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布点至少覆盖50%的县级行政区域,规范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工作,在优势农产品主产区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点,并初步建立统一的风险

监测数据库。

4. 提升应急处置水平。各州、市、县、区和有关监管部门要按照《云南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要求,制定本地、本部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健全有关制度,完善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快速反应机制和程序。要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快速响应能力。重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舆情引导工作,完善舆情监测制度,及时分析研判舆情发展形势,及时发布事故信息,防止负面炒作。

5. 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完善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会、食品安全年度工作会、食品安全工作部门联席会、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会和专家咨询、督导检查、目标责任考核、信息报送等制度。

(八)积极探索,创新监管工作

各地、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提升食品安全科学监管水平,针对我省食品安全领域的薄弱环节,大胆实践,探索食品安全监管的新机制、新办法。要广泛应用现代科技信息技术手段,积极推进食品安全电子监管体系、食品电子追溯系统等建设,切实提升食品安全监管现代化水平和工作效能。积极开展食品安全综合执法,整合检验检测资源和网格化管理等试点,切实增强基层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开展高原特色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及“云南省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活动,带动全省食品安全工作上新台阶。

(九)宣传教育,营造社会良好氛围

实施《云南省食品安全新闻宣传总体方案》,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抓好食

品安全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广泛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引导群众安全消费、理性消费,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制定《食品安全工作新闻联席会议制度》,建立起部门与媒体协调联动常态化工作机制。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引导新闻媒体客观准确报道食品安全问题。表彰一批食品安全宣传好新闻。争取设立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奖,大力宣传食品安全领域先进典型,为食品安全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开展食品安全工作群众满意度测评调查,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加强各级各类培训,依托食品安全管理学院和食品安全研究院,精心安排培训计划,提高各类人员素质。举办首届“食品安全云南论坛”。

(十)加强督查,促进目标任务落实

各地、有关部门要把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地、本部门工作目标考核内容,制定专门的考核办法,细化职责,明确工作完成时限和考核指标。将信息通报、行政办案、违法行为处理等列入对监管部门履行情况督查考核的重点内容。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督查部门要根据工作目标和任务,逐级开展检查。要发挥专家委员会和督导组作用,加强督查,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决策支撑。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省政府研究室牵头,各部门密切配合调研起草《云南省食品安全工作3年行动计划》,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和工作措施。同时,加强衔接《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支持云南食品安全桥头堡建设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努力争取国家有关部委对我省食品安全工作的支持。

云府登 1049 号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公告

第 1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4 号)规定,为贯彻落实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进一步提高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工作效率,优化纳税服务,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的备案程序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作为事后报送相关资料项目进行管理。纳税人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符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条件的,在年度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税源管理部门附报《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情况表》(见附件)。

纳税人未报送《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情况表》,或经主管税务机关税源管理部门审核,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享受或取消其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并追缴相应税款;符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本年度即可按规定享受优惠政策,并在次年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时,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的管理

主管税务机关税源管理部门接收企业报送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情况表》后,要及时进行审核,并在表内相应栏次签署审核意见。对不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优惠条件的纳税人,要督促其重新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及时补缴税款。

纳税人年度纳税申报时已报送《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情况表》,并经审核符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条件的,在次年企业所得税季(月)度申报前,由主管税务机关税源管理部门根据上年度备案的情况,国税系统在网络和介质申报系统税务端进行享受相应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资格的维护,地税系统应在征管系统中做好减免税认定,确保申报系统正常申报。

年度终了后,纳税人按照本公告第一条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过去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按本公告执行。

附件: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情况表(略)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 月 18 日

云府登 1050 号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部分产品 适用农产品征税范围的公告

第 2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 号)的规定,现将我省部分产品是否适用农产品征税范围公告如下。

一、以下产品适用农产品征税范围:

万寿菊干花颗粒、芦荟凝胶丁及颗粒、芦荟烘干片、石斛、油鸡枞、香肠(不含西式火腿肠等熟制产品)、熊胆粉、魔芋精粉、腐乳。

二、以下产品不适用农产品征税范围:

松香、松节油、醋、酱油。

本公告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与本公告不相符的,不再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附件:《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部分产品适用农产品征税范围的公告》解读稿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2013 年 1 月 23 日

附件: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部分产品 适用农产品征税范围的公告》解读稿

现对我省适用农产品征税范围的部分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解读如下,供各地税务机关在执行中理解掌握。

一、石斛

以石斛的鲜条、花、叶经烤制、卷曲、捆扎、烘干、火烧、切片、研磨等初制工序制作的产品属于初级农产品,如“枫斗”、石斛花、石斛叶、干石斛片以及石斛粉。

上述产品不论包装如何,均按农产品管理。鲜石斛及上述初级产品为原料的加工提取物不属于农产品征税范围。

二、油鸡枞

将野生鸡枞菌加入调料用植物油烹炸制成。

三、万寿菊干花颗粒

将万寿菊鲜花发酵后,通过烘干、粉碎、造粒等工艺加工生产干花颗粒。

四、芦荟凝胶丁及颗粒

将芦荟鲜叶清洗剥皮后,将去皮的凝胶叶片切成丁状或颗粒状,再用水漂洗后形成的初级农产品。

五、芦荟烘干片

将芦荟鲜叶切片烘干。

六、腐乳

用豆腐加工制坯、霉菌发酵、晾晒、拌料、装入容器发酵熟化等工艺制成。包括瓶装油腐乳(加香油)和瓶装素腐乳。

七、魔芋精粉

将魔芋刮皮、清洗、切片、干燥后,经打粉、研磨、过筛等工艺制成的魔芋精粉。

以魔芋精粉为原料生产的魔芋制品不属于农产品征税范围。

八、熊胆粉

将熊胆汁烘(电)干、风干粉碎制成的粉。

云南省计算机正版软件产品管理规定

云府登 1054 号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告
云南省版权局
云南省招标采购局

第 2 号

《云南省计算机正版软件产品管理规定》已经 2013 年 1 月 24 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办公会及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云南省版权局和云南省招标采购局相关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云南省版权局
云南省招标采购局
2013 年 3 月 20 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计算机软件采购、计算机软件资产管理，完善计算机软件市场监管制度，保护计算机软件（以下简称“软件”）知识产权，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采购的软件产品，适用本规定。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组织和个人应当使用正版软件。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正版软件产品，是指经合法程序、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向用户提供的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者设备中嵌入的软件或者在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

第四条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采用正版软件实行集中采购制度。

第五条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在信息化项目立项时应包含正版软件的经费预算，新采购的计算机和服务器，应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第六条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按照规定采购计算机办公设备（包括操作系统、办公软件、其他应用管理软件等）时，应当与授权经销商签订正版软件采购合同。

计算机厂商、供应商应当按规定提供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提供正版软件授权许可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授权范围符合于机关、事业、企业单位使用范围的软件产品。

第七条 软件著作权人及授权代理商应加强对本省行政区域内正版软件版本、序列号的管理，建立管理机制，健全供查询、验证和技术支撑的服务体系，为使用者和管理部门提供方

便的正版软件产品查验等相关服务。

第八条 各级国家机关购买的正版计算机软件产品,款项资金支付按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有关规定执行。

企事业单位购买的正版计算机软件产品,款项资金支付按照企事业单位采购资金支付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正版软件,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将企业是否采购正版软件纳入项目申报、评审、检查和验收。

第十条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应按照固定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软件资产登记管理制度,实行登记台账,注明购买日期、金额、软件产品数量、版本、序列号及与之配套的硬件产品、供应商、服务商等内容。

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应当依据云南省版权局、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审计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政府机关软件使用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按照固定资产信息入库的相关要求,将软件资产纳入部门资产信息库管理,并报送固定资产主管部门入库管理。

第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的软件企业其经营活动实行登记备案制度。

软件企业申请登记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软件厂商、软件产品及质量等相关的证照、资质证书和产品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

(二)负责本地参与投标授权书、政府采购软件产品登记证、正版软件序列号管理以及本地销售、技术支撑等业务活动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证照和人员资质证书、云

南省境内社保管理机构社保证明等相关材料。

(三)国家和省级以上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只针对国内生产的产品)。

(四)其他需要软件厂商提供的材料。

第十三条 软件企业在云南省行政辖区内开展经营销售活动,应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售后和质量服务体系,承担投诉受理、技术支撑和咨询服务工作。应当在公共服务网站上提供企业产品目录、登记备案证、正版软件认证、在本地已销售的正版软件序列号查询、本地软件供应商、服务商名录、技术支撑方式、售后服务方式、服务查询和投诉联系方式等服务内容,并通过链接方式在政府相关网站上能查询到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各级版权行政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等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软件销售市场和计算机销售市场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计算机预装正版软件规定;应设立举报电话,建立投诉和举报受理制度,加大对举报、投诉的侵权、作假案件的查处力度。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对使用正版软件的日常监督管理和督促检查工作。

第十五条 公安、商务、工商、版权等有关部门在查处软件著作权侵权案件中,应当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加大打击盗版等侵权行为的查处力度。

第十六条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正版软件的,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计算机软件厂商、供应商未按规定出厂、销售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或违反招标采购合同约定范围供货的,相关职能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2013年3月

3月1日 省政府与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在北京举行工作会谈,共商加快交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步伐的好思路、好办法,努力为云南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交通运输部部长杨传堂,水利部部长陈雷,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谈并讲话。交通运输部副部长翁孟勇,水利部副部长矫勇,副省长丁绍祥,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分别参加会谈并汇报了相关工作。

3月3日 13时41分,大理州洱源县发生5.5级地震,造成洱源、云龙、漾濞、剑川、永平5个县11个乡镇受灾。初步测算,地震造成14万人受灾,民房经济损失3.5亿元,群众家庭财产损失5000万元。地震发生后,省委书记,省长李纪恒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把抢救生命放在首位,组织好群众转移安置工作,加强灾害监测预报和应急准备,确保灾区社会稳定。副省长和段琪率省政府工作组赶赴灾区现场指导抗震救灾工作。

3月5日 省政府在洱源县召开“3·3”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会,提出要全力做好抗震救灾各项工作,科学规划扎实抓好恢复重建。副省长尹建业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12日 省政府在北京与中信集团、首创集团举行会谈,就拓宽合作领域,实现互赢互利交换了意见。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中信

集团董事长常振民,首创集团董事长刘晓光出席会谈并讲话。副省长丁绍祥、刘慧晏参加会谈。

3月14日 全省道路交通安全暨丘北经验推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提出要开创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新局面。副省长尹建业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12日至14日 副省长到昆明市、曲靖市调研昆曲绿色经济示范带建设情况,要求两地聚焦优势扶持龙头发展高原特色农业。

3月17日 省政府在听取国家安监总局督导调研意见反馈时提出,要狠抓“安全生产夯实基础年”工作,为“产业建设年”提供安全保障。督导调研组组长、中央纪委驻国家安监总局纪检组组长、总局党组成员赵惠令,副省长刘慧晏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19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四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精神;同意启动全省抗旱应急预案一般级(IV级)应急响应,做好抗旱保民生,抗旱保春耕工作;审议并原则通过《洱源“3·03”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送审稿)》;研究《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进一步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的意见(送审稿)》,同意修

改完善后报省委常委会议审议。

3月20日 全省春耕生产工作现场会议在宣威市召开,会议提出全省各级干部和农业科技人员要积极投入到春耕生产第一线,掀起春耕热潮,赢得秋粮丰收和粮食增产主动权。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主持会议。副省长在会上作工作部署。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会议。

3月21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在调研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时提出,各级各部门要以更加坚定的信念、更加有力的措施、更加扎实的作风,争取10月前实现补水工作通水,尽早发挥效益。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调研。

3月22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五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了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发表的重要讲话,要求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学习贯彻新一届国务院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与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结合起来,转变作风,抓好工作,确保2013年全省经济社会目标全面实现;要求对现有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进行清理和规范,提高行政效能和公共服务质量。

3月22日至24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在德宏州专题调研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情况,强调要用好用足用活实验区这块“国字号”金招牌,打破常规、先行先试,扎实推动沿边地区跨越发展。副省长丁绍祥,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调研。

3月25日 第十二届政府领导班子举行

第一次集体学习会。学习会的主题为依法治省。省政府领导,省政府组成部门、省政府直属机构、省属企业负责人参加学习。会议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李适作辅导讲座。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学习会并作总结讲话。

3月26日 在国务院第一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第十二届省人民政府召开了第一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各级政府要坚持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抓起,坚定信念,振奋精神,进一步推进政府系统廉政勤政建设,为建设美丽云南提供有力保障。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主持会议。副省长和段琪、丁绍祥、刘慧晏、尹建业,省长助理杨嘉武,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会议。

3月29日 中国(云南)—马来西亚经济合作暨中国—南亚博览会推介会在马来西亚首都吉隆坡举行。马来西亚总理纳吉致贺,马中商务理事会主席黄家定出席推介会并致词。云南省代表团团长、省长李纪恒在会上作主旨演讲。推介会上举行了项目签约仪式,签约金额达11.09亿美元。

3月27日至30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率云南省代表团访问马来西亚,通过多形式宣传云南,推介首届中国—南亚博览会和第21届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促进双方进一步增进了解,为深化两地交流合作创造机遇、拓展空间。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赵壮天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崔文为省文化厅副厅长
段跃庆为省旅游发展委员会主任
于明祥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二年)
徐光佑为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
何池康为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
余繁为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
文淑琼为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
袁光翰为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巡视员
范汝坤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杜彪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
曾葆林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
杨丽为省教育厅副巡视员
张春为省审计厅副巡视员
曹继敏为省广播电视局巡视员
樊良根为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巡视员
李仁为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
李春晖为富滇银行行长
杨亚林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兼省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免去：

郝坚峰省民政厅副厅长职务
喻顶成省旅游局局长职务
张宝安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沈景龙省公安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黄丕义省文化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人事任免

陈丽娟省教育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姜伟泽省地方税务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马建云省招商合作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钱良昆省农垦总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童志云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省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职务

卫 星省接待办公室主任职务

杨照辉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陈 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职务

段丽元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兼省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曹继敏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职务

樊良根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树云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职务

李 平大理学院副院长职务

戴陆园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李春晖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云政任〔2013〕10—11号

云政任〔2013〕20—30号